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101年5月28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
104年9月8日主管會議修正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09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法令依據：行政院民國104年7月3日院臺財字第1040032471A號函：

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第二條 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資源，特定訂本要點。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第四條 借用人除應繳納宿舍管理費外，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用扣回房租津貼。

本校所收取之職務宿舍管理費(以下稱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修繕及管理之用。

第五條 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依宿舍面積分級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宿舍建物面積	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每月宿舍管理費	建築日屋齡
單房間	20.4平方公尺	19.73元	402元	76.8.24 超過30年

第六條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按月自薪資中扣繳。

第七條 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